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大祥城南丽欣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0170943050317D1522	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刘培培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邵阳市大祥区敏州西路华夏公司安置地 A 栋 106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/急诊医学科(门诊)				
床位数	牙椅 4 张	接诊时间	8:30--17:30	联系电话	0739-5188120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7	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邵卫健医广受字(2023)094 号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(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, 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湘.邵医广【2023】第 1127-094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申请受理号：邵卫健医广受字(2023) 014号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大祥城南丽欣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邵阳市大祥区敏州西路华夏公司安置地A栋106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01709430503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刘培培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户外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，位置：广告里面右上角；格式为：湘·邵医广(****)第****-****号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一式二份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一式二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